

证券代码：000612

证券简称：焦作万方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情形。
2. 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点 30 分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，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9 日，上午 9:15-下午 15:00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霍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559,479,9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92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20,6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58,359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8344%。

(八)中小股东（指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1,239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2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20,6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0,119,1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264%。

(九)董事 4 人、监事 3 人出席本次大会；高级管理人员 5 人、律师 2 人列席本次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提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9,319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 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；弃权 82,9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79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7%；反对 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7%；弃权 82,9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9,319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 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；弃权 82,9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79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7%；反对 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7%；弃权 82,9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9,319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 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；弃权 82,9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79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7%；反对 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7%；弃权 82,9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6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9,401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16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0%；反对 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潘兴高 王俊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潘兴高 王俊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0日